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甄選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六十五歲以下，無前科、無不良嗜好，且駕駛人員必須具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照，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具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

(一) 經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障礙。
-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 (1) 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 (2) 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醫院若無此項檢查儀器、設施則免〉
-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3. 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十至一百六十毫米汞柱之間，舒張壓力應在五  
十至一百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性病者。
-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刑經判決確

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有吸毒、酗酒、賭博或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8.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情節重大者，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
9. 患有精神官能疾病者或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或其他對於學生安全及學校工作有不利之影響者。

## 二、 工作時間：

- (一)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
- (二) 工作時間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早上06:30~10:00(需依學生實際乘車時間)  
中午12:00~14:00(需依學生實際乘車時間)  
下午15:30~18:00(需依學生實際乘車時間)
- (三) 接送學生上、下學其餘時間於總務處工作室備勤，並支援全校性相關事務。
- (四) 寒、暑假配合校務執行庶務工作，仍應到校上班滿8小時並簽到、簽退，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 三、 工作內容：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司機聘約準則，如下：

- (一)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
  - (二)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並協助之。
  - (三) 交通車之管理、整潔、保養與維護。
  - (四) 載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時間外，支援協助學校其他勤務工作。
  - (五) 臨時交辦事項，如校園環境綠化美化、清潔工作、支援載送等事項。
- 上列事項之詳細工作，於簽定契約書內另定規範之。

四、 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約新台幣34,493元(依據113年12月26日中市教秘字第1130113007號函)。

五、 約僱期間：

(一) 自學校通知日起114年9月1日(預計)至114年12月31日，試用期為一個月。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得以解雇，遺缺由備取者候補。

(二) 試用期滿合格則為初聘，初聘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初聘期間服務優良，得續聘之。(如臺中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因經費不足，在必要情況下，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六、 領表方式：

(一)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校網首頁公告自行下載文件使用。

(二) 由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下載文件使用。

七、 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二)、切結書與同意書(如附件三)，繳交相關的文件(如第十一點所述)。

八、 報名時間：

請參考下表各階段報名時間，將報名表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08月19日(二)上午09:00截止。
第2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08月20日(三)上午09:00截止。
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	114年08月21日(四)上午09:00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九、 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地址：臺中市東勢區第五橫街1號，電話：04-25873442#204)

十、 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 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 影本乙份。
- (三)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 (五)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六)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 (七) 切結書乙份及同意書兩份。
- (八)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九) 無肇事紀錄正本。(向監理單位申請，繳交正本)
- (十) 良民證。(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十一、 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查（40%）。
- (二) 第二階段：面試（60%）。

(經甄選評審委員評分總分的平均達80分以上者始可錄取，依序列為正取、備取)。

十二、 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面試日期、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08月19日（二）上午09：30。 (請於上午09：20前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08月20日（三）上午09：30。 (請於上午09：20前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時間	114年08月21日（四）上午09：30。 (請於上午09：20前報到)

十三、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四、 錄取名額：

正取壹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2月31日)，經錄取者試用一個月，期滿合格即聘用，試用期間不合格或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公告：

(如缺額已補滿會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作業)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放榜日	114年08月19日(二)下午05:00前。
第2次放榜日	114年08月20日(三)下午05:00前。
第3次放榜日	114年08月21日(四)下午05:00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亦可電話向本校總務處查詢)。

十六、報到時間：放榜日翌日上午10:00向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作業，茲委託 \_\_\_\_\_ 君代辦。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打√)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應試證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兩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在報名表及應試證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應試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號 (學校填寫)</p>		<p>貼照片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選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成績表</p>			
<p>試別</p>	<p>114 年    月    日 星期</p> <p>          午    時    分</p>		
<p>成績</p>	<p>書面審查成績 (50%)</p>	<p>面試成績 (50%)</p>	<p>總成績</p>
<p>甄選委員簽名</p>			

(附件三)

## 切結書

本人應徵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工作，若經錄取，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有刑事紀錄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人應徵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行政助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工作，若經錄取，同意學校根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6條，向主管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申請，否則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